

2022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2 年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(修訂附表 5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
第 7(1C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2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

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5 (的士收費)

(1) 附表 5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4.00”

代以

“\$27.00”。

(2) 附表 5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70”

代以

“\$1.90”。

(3) 附表 5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83.50”

代以

“\$93.50”。

- (4) 附表 5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20”

代以

“\$1.30”。

- (5) 附表 5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83.50”

代以

“\$93.50”。

- (6) 附表 5，第 2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9.00”

代以

“\$22.00”。

- (7) 附表 5，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50”

代以

“\$1.70”。

- (8) 附表 5，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54.00”

代以

“\$175.00”。

(9) 附表 5，第 2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40”

代以

“\$1.50”。

(10) 附表 5，第 2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54.00”

代以

“\$175.00”。

(11) 附表 5，第 2a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0.50”

代以

“\$23.50”。

(12) 附表 5，第 2a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50”

代以

“\$1.70”。

(13) 附表 5，第 2a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65.50”

代以

“\$74.50”。

-
- (14) 附表 5，第 2a(C) 項——
廢除
“\$1.20”
代以
“\$1.30”。
- (15) 附表 5，第 2a(C) 項——
廢除
“\$65.50”
代以
“\$74.50”。
- (16) 附表 5，第 3(i)(A) 項——
廢除
“\$1.70”
代以
“\$1.90”。
- (17) 附表 5，第 3(i)(A) 項——
廢除
“\$83.50”
代以
“\$93.50”。
- (18) 附表 5，第 3(i)(B) 項——
廢除
“\$1.20”
代以
“\$1.30”。
- (19) 附表 5，第 3(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83.50”

代以

“\$93.50”。

(20) 附表 5，第 3(i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50”

代以

“\$1.70”。

(21) 附表 5，第 3(i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54.00”

代以

“\$175.00”。

(22) 附表 5，第 3(i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40”

代以

“\$1.50”。

(23) 附表 5，第 3(i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54.00”

代以

“\$175.00”。

(24) 附表 5，第 3(ii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50”

代以

“\$1.70”。

(25) 附表 5，第 3(iii)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65.50”

代以

“\$74.50”。

(26) 附表 5，第 3(ii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.20”

代以

“\$1.30”。

(27) 附表 5，第 3(iii)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65.50”

代以

“\$74.50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2 年 5 月 10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，以調整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5 所指明的某些車費。根據調整方案——

- (a) 領有牌照在香港及九龍經營之的士——
 - (i) 最初 2 公里的車費，由 \$24.00 增加至 \$27.00；及
 - (ii) 其後每 200 米的車費，以及每 1 分鐘的等候時間的車費，均由 \$1.70 增加至 \$1.90，直至達到 \$93.50 (現時相應的款額為 \$83.50)，並在達到 \$93.50 後，由 \$1.20 增加至 \$1.30；
- (b) 領有牌照在大嶼山經營之的士——
 - (i) 最初 2 公里的車費，由 \$19.00 增加至 \$22.00；及
 - (ii) 其後每 200 米的車費，以及每 1 分鐘的等候時間的車費，均由 \$1.50 增加至 \$1.70，直至達到 \$175.00 (現時相應的款額為 \$154.00)，並在達到 \$175.00 後，由 \$1.40 增加至 \$1.50；及
- (c) 領有牌照在新界經營之的士——
 - (i) 最初 2 公里的車費，由 \$20.50 增加至 \$23.50；及

- (ii) 其後每 200 米的車費，以及每 1 分鐘的等候時間的車費，均由 \$1.50 增加至 \$1.70，直至達到 \$74.50 (現時相應的款額為 \$65.50)，並在達到 \$74.50 後，由 \$1.20 增加至 \$1.30。